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90 股票简称：法尔胜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

##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江阴泓昇有限公司提供。泓昇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有充分理由确信委托人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股份转让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泓昇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7、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8、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   |    |
|---|----|
| 一、绪言.....   | 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   | 4  |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5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 8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 9  |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0 |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 10 |
| 八、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 11 |
| 九、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 14 |
| 十、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 14 |
| 十一、泓昇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法尔胜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 14 |
| 十二、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br>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 | 15 |
| 十三、关于过渡期安排.....   | 15 |
| 十四、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16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
| 本财务顾问、华泰证券   | 指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泓昇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江阴泓昇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法尔胜股份公司 | 指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泓昇公司和法尔胜集团公司于2009年8月2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泓昇公司拟以协议方式收购法尔胜集团公司持有的法尔胜股份公司78,432,018股股份的行为                              |
| 收购标的         | 指 |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法尔胜集团公司拟转让予泓昇公司的法尔胜股份公司78,432,018股股份，该股份占法尔胜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6%。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一、绪言

泓昇公司和法尔胜集团公司于2009年8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泓昇公司拟受让法尔胜集团公司持有的法尔胜股份公司78,432,018股股份，占法尔胜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0.66%，将成为法尔胜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泓昇公司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泓昇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泓昇公司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

泓昇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03年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主要从事金属制品、新材料、房地产及三产服务等产业。

泓昇公司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将成为上市公司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0.66%的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从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薇及徐波八名自然人。

由于法尔胜股份公司现第一大股东法尔胜集团公司系江阴市市属集体企业，决策较为分散，无法对法尔胜股份公司实施高效率的管理。为了支持法尔胜股份公司的发展，法尔胜集团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让出第一大股东地位，由泓昇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理顺法尔胜股份公司的产权关系，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促进良性发展。泓昇公司本次收购法尔胜股份公司股份以长期

投资为目的。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为：

名称：江阴泓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155号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9709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钢铁产品、机电产品、钢丝绳、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纺织机械、纺织产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新型管材、记忆合金、塑料制品、光通信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创业园服务中心、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机械制造厂、线缆制品厂。

（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3年5月21日—2023年5月2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澄国税登字320281749411565

主要股东：周江等37名自然人及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泓昇公司的股东名称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1  | 周江   | 2,550    | 17.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2  | 张炜           | 1,650    | 11.00%     |
| 3  | 周津如          | 1,500    | 10.00%     |
| 4  | 邓峰           | 1,050    | 7.00%      |
| 5  | 缪勤           | 754.5    | 5.03%      |
| 6  | 姚冬敏          | 636      | 4.24%      |
| 7  | 张薇           | 627      | 4.18%      |
| 8  | 徐波           | 621      | 4.14%      |
| 9  | 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591      | 3.94%      |
| 10 | 梁晓晓          | 538.5    | 3.59%      |
| 11 | 黄翔           | 511.5    | 3.41%      |
| 12 | 曹镭           | 498      | 3.32%      |
| 13 | 蒋一鹤          | 477      | 3.18%      |
| 14 | 刘明珠          | 471      | 3.14%      |
| 15 | 周寒剑          | 252      | 1.68%      |
| 16 | 陈曦           | 240      | 1.60%      |
| 17 | 张国华          | 232.5    | 1.55%      |
| 18 | 仇懿武          | 216      | 1.44%      |
| 19 | 张天祥          | 87       | 0.58%      |
| 20 | 王志荣          | 84       | 0.56%      |
| 21 | 包祥清          | 82.5     | 0.55%      |
| 22 | 李一心          | 82.5     | 0.55%      |
| 23 | 陈凌皋          | 82.5     | 0.55%      |
| 24 | 许国河          | 81       | 0.54%      |
| 25 | 沈俊鸿          | 81       | 0.54%      |
| 26 | 王德龙          | 81       | 0.54%      |
| 27 | 金根兴          | 79.5     | 0.53%      |
| 28 | 潘锦浩          | 78       | 0.5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29 | 杨洪兴  | 78       | 0.52%      |
| 30 | 曹建清  | 78       | 0.52%      |
| 31 | 黄浩雄  | 78       | 0.52%      |
| 32 | 孔菊芬  | 78       | 0.52%      |
| 33 | 唐国强  | 78       | 0.52%      |
| 34 | 周展   | 78       | 0.52%      |
| 35 | 赵金才  | 78       | 0.52%      |
| 36 | 唐琪诚  | 76.5     | 0.51%      |
| 37 | 林炳兴  | 75       | 0.50%      |
| 38 | 王淑虹  | 67.5     | 0.45%      |
| 合计 |      | 15,000   | 100%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泓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泓昇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泓昇公司也不存在不得直接或间接收购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财务顾问认为,泓昇公司具备受让上市公司法尔胜股份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

##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泓昇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 项目            | 2009年6月30日/2009年1-6月 |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 2007年12月31日/2007年度 | 2006年12月31日/2006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285,334.14           | 267,597.80         | 260,138.66         | 262,349.51         |
| 净资产(万元)       | 48,914.00            | 48,398.74          | 46,201.08          | 43,768.48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76,971.14            | 197,507.66         | 186,722.96         | 170,308.16         |
| 净利润(万元)       | 1,265.26             | 1,870.91           | 2,568.69           | 4,055.25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2.59                 | 3.87               | 5.56               | 9.27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74.82                | 74.67              | 74.72              | 72.00              |

注：1、上表中2008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06年、2007年及2009年1-6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8年财务数据基础上编制。

本财务顾问认为，泓昇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较好，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泓昇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稳健。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具有较为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

泓昇公司自成立以来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具有良好的银行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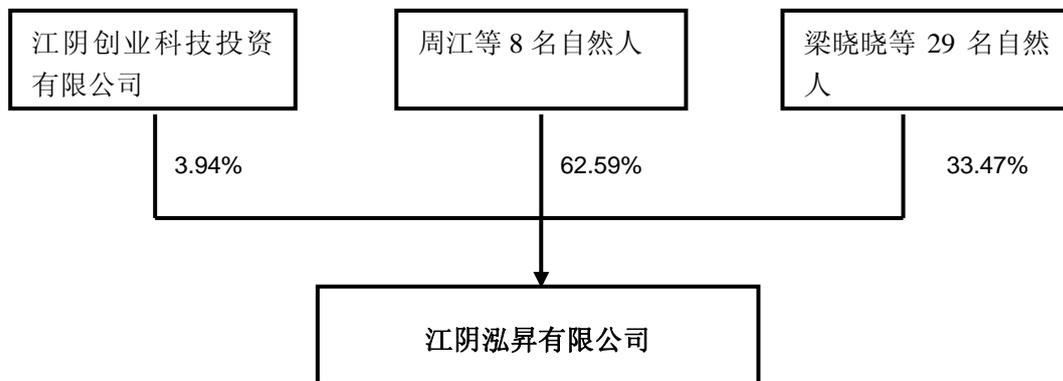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泓昇公司经营状况稳健、诚信记录良好，管理人员亦具备了相应的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具备了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4、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泓昇公司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泓昇公司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没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泓昇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泓昇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泓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薇及徐波八名自然人。其中周江和周津如为兄妹关系，周江和张炜为夫妻关系，邓峰和周津如为夫妻关系，八名自然人出资额合计占泓昇公司注册资本的62.59%，基本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出资额占泓昇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
|-----|----|-------|-----------------|----------------|
| 周江  | 中国 | 中国江阴  | 无               | 17.00%         |
| 张炜  | 中国 | 中国江阴  | 无               | 11.00%         |
| 周津如 | 中国 | 中国江阴  | 无               | 10.00%         |
| 邓峰  | 中国 | 中国江阴  | 无               | 7.00%          |
| 缪勤  | 中国 | 中国江阴  | 无               | 5.03%          |
| 姚冬敏 | 中国 | 中国江阴  | 无               | 4.24%          |
| 张薇  | 中国 | 中国江阴  | 无               | 4.18%          |
| 徐波  | 中国 | 中国江阴  | 无               | 4.14%          |

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薇以及徐波八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在泓昇公司的营运、管理以及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时保持一致意见，八人出资额合计占泓昇公司注册资本的62.59%，为泓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泓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进行了披露。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140,572.52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经核查并经泓昇公司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泓昇公司的自有资金。泓昇公司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法尔胜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情况，亦未发现泓昇公司存在利用法尔胜股份公司的资产或者由法尔胜

股份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交易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如下：

（一）2009年8月10日，泓昇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受让法尔胜集团公司持有的法尔胜股份公司78,432,018股股份。

（二）2009年8月25日，泓昇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三）2009年8月25日，法尔胜集团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股份转让方案，同意向泓昇公司转让持有的78,432,018股法尔胜股份公司股份。

（四）2009年8月25日，泓昇公司和法尔胜集团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五）2009年8月25日，江阴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一）未来 12个月内对法尔胜股份公司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泓昇公司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个月内对法尔胜股份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泓昇公司未来12个月内除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控制的几家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佳的子公司进行处置外，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法尔胜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除了上市公司监事王平女士因到退休年龄将辞去监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监事会中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监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 对法尔胜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泓昇公司尚无对法尔胜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对法尔胜股份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泓昇公司尚无对法尔胜股份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对法尔胜股份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泓昇公司尚无对法尔胜股份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泓昇公司没有对法尔胜股份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泓昇公司尚无其他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泓昇公司的后续发展计划有利于稳定法尔胜股份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法尔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 八、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 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法尔胜股份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丝与钢丝绳，产品主要以碳素结构钢为原材料，以镀锌加工为主，目标客户为煤矿、渔业、起重机制造商，大型桥梁缆索，飞机、汽车、摩托车操纵系统用钢丝绳，机械制造行业用弹簧钢丝，建筑外墙工程吊篮钢丝绳等。

泓昇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产品与法尔胜股份公司类似的有：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预应力钢胶线、江阴泓昇有限公司线缆分公司生产的胶管钢丝以及江阴泓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不锈钢丝，具体产品情况见下表：

| 法尔胜股份公司 |       |      |       |                |
|---------|-------|------|-------|----------------|
| 产品名称    | 原材料   | 加工工艺 | 产品用途  | 目标客户           |
| 胶带钢丝绳   | 碳素结构钢 | 镀锌   | 橡胶输送带 | 输送带生产厂         |
| 航空钢丝绳   | 碳素结构钢 | 镀锌   | 操纵系统  | 飞机、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厂 |

|                                  |            |             |                 |                    |
|----------------------------------|------------|-------------|-----------------|--------------------|
| 吊篮钢丝绳                            | 碳素结构钢      | 镀锌          | 大楼施工及清洗         | 建筑外墙施工用吊篮<br>配套钢丝  |
| 大桥缆索                             | 碳素结构钢      | 镀锌          | 大型桥梁            | 大桥桥面拉升钢丝           |
| 园股钢丝绳                            | 碳素结构钢      | 镀锌或光<br>面   | 矿井、起吊及捆绑        | 煤矿、渔业及起重机厂<br>商    |
| 弹簧钢丝                             | 碳素结构钢      | 镀锌或光<br>面   | 机械零部件、汽车制<br>造等 | 弹簧制造厂商             |
| <b>泓昇公司</b>                      |            |             |                 |                    |
| <b>产品名称</b>                      | <b>原材料</b> | <b>加工工艺</b> | <b>产品用途</b>     | <b>目标客户</b>        |
| 江阴法尔胜钢<br>铁制品有限公司：<br>预应力钢<br>胶线 | 碳素结构钢      | 光面          | 高速公路混凝土结构<br>用  | 混凝土制造商、工地项<br>目施工方 |
| 江阴泓昇有限<br>公司线缆分公<br>司：胶管钢丝       | 碳素结构钢      | 镀铜          | 橡胶胶管纺织          | 橡胶管生产企业            |
| 江阴泓锦不锈<br>钢制品有限公<br>司：不锈钢丝       | 不锈钢丝       | 光面          | 高腐蚀、盐雾环境用       | 需防腐的机械制造<br>企业     |

根据上表对泓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加工工艺、产品用途以及目标客户等方面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产品进行对比分析，泓昇公司与法尔胜股份公司并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泓昇公司其他业务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及本财务顾问核查，泓昇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也不会导致新的同业竞争的产生。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泓昇公司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1）泓昇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泓昇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泓昇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泓昇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

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I 法尔胜股份公司认为必要时，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

II 法尔胜股份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

III 如与法尔胜股份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股份公司的利益。

IV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财务顾问认为，现阶段泓昇公司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果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完成，泓昇公司将成为法尔胜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泓昇公司已通过出具承诺的方式，保证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泓昇公司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泓昇公司充分尊重法尔胜股份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法尔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 1、关于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说明

在《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法尔胜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了在泓昇公司控股的酒店有部分消费外，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泓昇公司与法尔胜股份公司未来发生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泓昇公司承诺：

“（1）不利用泓昇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泓昇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如果确属需要，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 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并经泓昇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说明的部分酒店消费情况外，泓昇公司未与法尔胜股份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同时泓昇公司也承诺在合法公允的情况下处理相关事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九、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泓昇公司出具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尔胜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泓昇公司与法尔胜股份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收购对于法尔胜股份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 十、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法尔胜集团公司目前持有法尔胜股份公司78,432,018股，均为可流通股份。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及经法尔胜股份公司、泓昇公司承诺，泓昇公司拟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泓昇公司亦没有在目标股权上设定其他权利，亦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泓昇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泓昇公司出具承诺：

1、泓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法尔胜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法尔胜股份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泓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法尔胜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3、泓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法尔胜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泓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二、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并经法尔胜集团公司和法尔胜股份公司出具承诺函，法尔胜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法尔胜股份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法尔胜股份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三、关于过渡期安排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并经泓昇公司、法尔胜股份公司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的过渡期内，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法尔胜股份公司不为泓昇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法尔胜股份公司不会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会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泓昇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 十四、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